**常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职能概述

**（一）基本职能**

1、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2、负责道路交通管理各项基础设施建设。3、加强道路巡逻，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5、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加强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6、做好机动车的注册登记和驾驶员管理工作。7、搞好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8、维护重大节日、集会、游行、示威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保证首长和外宾车辆行驶安全与畅通。9、制止、协助破获在道路上的犯罪活动，堵截在逃犯罪分子。

**（二）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常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属财政一级拨款预算单位。2023年年末大队现有干部职工64人，其中民警49人，干部1人，职工14人。下设内务管理中队（办公室）、执法监督与宣传中队、事故处理中队、巡逻中队，城区中队，特勤中队、宜潭中队、122情报指挥中心、松柏中队、车管所10个中队。

二、部门财务情况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度我队总收入2409.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60.06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97.95%；其他收入49.29万元，占2.05%。总支出2409.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8.01万元，占64.66%；项目支出851.34万元，占35.34%。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078.07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199.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6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19.16万元。

**（二）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警保卫专项经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追逃办案工作经费、创建交通模范城市工作经费、道路交通危险路段隐患排查、排堵保畅、道路交通秩序交通违法查处、涉案车辆停车费、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及创建工作等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资金支出851.34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57.03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5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案业务资金等639.31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我队2023年“三公经费”总支出37.4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1.09万元，因公出国出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6.39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77.35万元支出对比减少39.87万元，下降51.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未添置新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了。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40.8万元相比减少3.3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队严控三公经费，我队的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开支标准，尽量在食堂招待。我队对公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实行单列记账，如实登记上报公务车辆情况，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报废更新制度。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备案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豪华装饰公务用车行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对照财政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大队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性工作，积极，强化管理，秉承我队基本职能出发，重点保障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专项治理，推进交通违法严查严处。

**（一）坚持治本抓源、标本兼治，着力提升道路交通本质安全度**

１、是抓隐患整治。大队加大对事故分析力度，掌握事故发生规律。在总结兰江乡实行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联点结对，精准施策”工作机制经验的基础上，今年对宜阳街道办事处和三角塘镇进行“联点结对，精准施策”。排查治理“四类”事故风险隐患点段53处；建设国省道与城市道路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五小工程”120处；整改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穿村过镇路段、限速和测速标志隐患88处。特别是G356国道的隐患整治，更是大队今年工作的亮点。市政府投资360多万元，对G356的隐患进行彻底整治，车路协同系统（机器人）安全预警系统亮相两个事故多发路段，这一民生实事工程得到各级领导的好评和群众的点赞。

2、是抓宣传教育。大队与团市委一道到烟洲镇开展了“七彩假期、美丽乡村童行”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开学季，大队走进学校开展“秋季开学交通安全第一课”。联合洋泉镇政府举办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到主要交通要道两旁走村入户，开展“敲门行动”，为50岁以上的老人送上反光背心，做实“荧光行动”。定期发布“两公布一提示”，方便大家出行。12月2日，是第十二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我队联合市教育局在政府广场开展了“文明交通、你我同行”122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民警现场示范了安全头盔的佩戴方法，通过有奖问答，发放安全头盔和宣传资料，利用宣传展板和播放宣传片，向群众广泛宣传道路交通法规知识，引导群众自觉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

**（二）坚持以打开路、打防结合，着力增强执法打击惩治震慑力。**

一是开展“春季攻势”、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专项整治、“冬季攻势”、“戴帽工程”集中攻坚等行动。紧盯城市道路、国省道路、农村道路“三大战场”，严管周末、夜间等重要时段，严厉打击肇事突出的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无证驾驶、“一盔一带”、农村“两违”等重点违法，形成严查严管严打高压态势。截止到12月31日，交警大队共查处无牌无证9547起，酒驾（醉驾）752起，载客汽车超员280起，货车超载1262起，疲劳驾驶83起，货车违法载人67起，强超强会570起，未戴安全头盔违法行为14664起，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29526起，不礼让行人6759起，拆除遮阳伞2万余把。立刑事案件184起，刑事拘留48人，移送起诉172人，取保候审177人，逮捕9人，行政拘留91人。

二是加强部门协同共治，严查严处重点车辆违法。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治理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共查处超载违法行为228起，“非法改拼装”车辆17台，“双百”车辆（“百吨王”车辆和超限率100%以上车辆）21台，处罚货运源头企业7家，停业整顿4家；在上放学时段上路查处校车超员、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乘车不系安全带、驾驶人资质不符等交通违法行为，共查处校车违法27起；联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农用车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农用车违法载人443起，违规农用车182台；联合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开展工程运输车集中整治行动，共查处工程运输车87台。

三是对交通违法行为重拳出击。1、进行集中曝光。让一些违法人员处在大家的监督之下，让社会、单位、家庭对违法信息共享共治、对违法行为齐抓共管。2、重点人员整治。对153名涉毒及7名患有精神疾病妨碍安全驾驶持有驾驶证的进行依法注销并收回证件。3、超限超载整治。市交警大队共查处1262台超载车辆，处罚金额达106.72万元。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提升常宁交警工作贡献度。** 围绕常宁的经济发展，大队服务大局，积极作为。

一是当“创文巩卫”工作的主力军。交通文明是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标志，是展示城市文明形象的有效窗口。在省检查验收阶段，我队全警动员，主动履职，对照创文标准，紧扣巩卫目标，充分发挥了交警的主力军作用。

二是当划行归市工作的先锋队。为了提升城市品位，优化市场营销环境，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南门市场双蹲小学段、草桥路、中心农贸市场占道经营户进行整顿，并归到中农批市场进行集中经营。交警大队按照自己的职责定位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做好整治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

三是当马路市场整治工作的排头兵。南门马路市场经省整治办暗访通报后，交警大队主动担责，利用道安办和整治办两个平台，积极沟通协调推进马路市场整治。5月19日下午，经交警大队提议，市政府在双蹲小学组织召开南门集贸市场专项整治会议。当日，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罗鹏亲自带领公安、交警、交通、城管、市场监督、泉峰街道、城南社区等部门对常宁南门集贸市场“马路市场”联合整治，整治效果明显。省道安办、整治办第六调研组现场检查验收后，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四）坚持强基固本、改革创新，着力激发常宁交管工作新效能。**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一是加大基础建设投入。投资68万元购置6辆集智能指挥、违法抄牌等科技元素于一体新款执法勤务车，投入一线中队上路执勤执法。最近又投资20万元购置70台对讲机，能随时随地进行指挥。

二是创新勤务模式。在贺涛涛政委的直接指导下，我队在全衡阳市县级交警大队率先启动“警、医、保联动”工作，出现连续55天没有发生交通亡人事故的可喜成绩，死亡率同比下降25.4%，二次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100%。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

三是完善智能交通。对常宁的智能交通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对青阳路、群英路、培元路、公园路、交通路、劳动路等主要路段实行严管，乱停乱放、开车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随意变道、不礼让行人等陈规陋习得到根治。为常宁人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出行环境。

（五）**坚持严优并举、凝神铸魂，着力锻造高素质常宁交管铁军。**严格落实政治建警的相关规定，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约束与激励并重，大队对违纪行为“零容忍”，换来民警队伍“零违纪”。

一是突出党建引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3月15日，组织女民、辅警到郴州汝城县沙洲村“半条被子”发生地旧址，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亲身感受“半条被子的温暖”。为隆重庆祝党的102岁华诞，回顾党的光辉历史，大队党员分两批（第一批6月12日至13日、第二批6月14日至15日）赴长沙平江起义纪念馆、秋收起义文家市会师纪念馆、杨开慧故居红色基地开展“追寻红色记忆，重温入党誓词”的专题党日活动。11月30日，大队总支率三个支部的全体成员到乡村振兴联系点白沙镇观坪村开展“乡村振兴、实践有我”“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我给全体参加人员讲了一堂题为《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专题党课，通过重温誓词，讲党课，锤炼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引导党员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高质量推进交管工作，保持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

二是开展队伍整顿，“刮骨疗毒”纯洁队伍。民警队伍通过教育整顿和“点穴式”巡察的洗礼，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加强。而协辅警队伍素质参差不齐，违纪行为时有发生。大队总支审时度势，从8月15日起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协辅警队伍教育整顿，重点整顿违规违纪及作风散漫问题、执法不规范不文明问题、贪图享乐、生活奢靡，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等行为。通过教育整顿，对不适应工作、不服从安排的12人责令辞职。目前教育整顿工作反响良好，收效极佳。

三是落实从优待警，土气风貌极大提振。大队总支研究，对民警的年休假做到应休尽休。对子女中考和高考，安排了中考和高考陪考假。大队主要领导出面协调教育部门，落实子女就近入学，解决民警后顾之忧。维护民警执法权威也是大队从优待警重要内容之一，11月2日，我队唐梓耕同志在执勤过程中，当事人刘某某利用抖音平台进行侮辱，大队领导安排专人对此案进行查处，当事人刘某某得到处理，责令其删除视频，消除影响。通过从优待警，从严治警，队伍向好。在全市公安机关2023年“大练兵”考核暨队列会操比武活动中荣获二等奖。大队长王成被评为衡阳市首屇“最美退役军人”。巡逻中队被衡阳市交警支队评为2023年度“最美基层交警中队”，雷海斌被评为“最美交通民警”提名奖。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１、2023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突破上年，特别是公务接待费用下降了。

２、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基本控制在预算以内；转移支付资金，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３、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的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4、履职效益：单位2023年度收支基本平衡，既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又严格执行了中央关于改进作风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常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常宁市委、市政府和常宁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体民警、职工、辅警奋力拼搏，勇于创新，盯牢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两个方面，坚决锚定“坚决杜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力争年度道路交通事故亡人数下降10%”的工作目标，全力以赴“保安全、保有序、优服务、强队伍”，努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平安常宁建设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环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辖区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10187起，死亡38人，受伤1526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指数上升13%，死亡人数下降25.4%，伤人数上升17.3%。交通违法现场查处187831起，非现场查处177103起。立刑事案件184起，刑事拘留48人，移送起诉172人，取保候审177人，逮捕9人，行政拘留91人。因大队工作成绩突出，大队荣获“全省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成绩突出大队”、“衡阳市交警系统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衡阳市公安交警系统人民满意窗口。

四、存在的问题

1、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2、办案经费不足。随着对办案证据的要求提高，犯罪嫌疑人流动性的增加，办案时间跨度大，造成办案成本开支也增大，导致办案经费保障水平相对下降。

3、基础建设、信息化装备建设经费不足。交警技术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投入大，中央转移支付装备经费所占比重小，又没有其他的专门资金来源，无法满足公安交警工作的需要。

4、固定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建立管理长效机制，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坚持厉行节约，建章立制，形成科学的内控机制，切实提高公安交警经费的使用效益。

2、积极向财政部门沟通，多方面争取资金，将办案经费及重点中心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到位，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3、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到人，开展固定资产清查，严格落实固定资产采购、报废制度。

常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